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专项建设项目监理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456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5.6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